

個人資料、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由教育部PBL-STEM+AICT跨域統整學習扎根計畫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下稱「主辦單位」）及義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銘傳大學（下稱「協辦單位」）所舉辦之「2025 PBL-STEM+AICT 數位跨域教育年會/教師創新教材教法競賽」（下稱「本活動」）過程所完成之作品，相關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及立同意書人之肖像權授權予「主辦單位」自由使用，並承諾不對主辦/協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。

一、 本人同意授權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：繪圖、照片、文字等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得自由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，且同意主辦/協辦單位修改作品內容或請本人配合修改作品內容，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。主辦/協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
二、 本人同意主辦/協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，並於網上公告或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縣市、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；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。主辦/協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資料蒐集和處理及利用。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活動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活動作業，而須取消您參加本活動或領獎之資格。

三、 參加活動之作品，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、聲音、音樂與文字等，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

四、 若本隊伍的作品侵害他人權益、抄襲、違反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，本隊伍將負責處理糾紛及法律責任，與主辦/協辦單位無關。主辦/協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。

五、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，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。

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，其創作無法參與本活動。

六、主辦/協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活動、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
七、本人同意並永久無償授權主辦/協辦單位（及其指定之第三人）拍攝、後製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次活動產生之本人之肖像（包含靜態及動態影像）、聲音，並同意主辦/協辦單位及（及其指定之第三人）就上述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得於活動目的範圍內，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。本人不對主辦/協辦單位（及其指定之第三人）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註1：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，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。

註2：每位被拍攝者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